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丹女士主持，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宋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宋丹女士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 8 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